

有關本縣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【數理暨語文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結果及相關事宜，請詳閱。

- 一、 依據本縣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術性向【數理暨語文類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複選成績單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寄出，請考生務必留意信件。
- 三、 審查結果為通過者，請於 111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至安置學校輔導室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，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。
- 四、 如對複選鑑定結果有疑義，請於 111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向田中高中輔導室提出書面申請，並依複查項目繳交費用（每科新台幣 100 元）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（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台幣 35 元，並書寫清楚收件地址，收件人請書寫考生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）。
- 五、 本案聯絡人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承辦人林雅柔，04-7273173#403。